

(上接 D59 版) 法定代表人:袁朝明 客服电话:400-928-2266 联系人:袁朝明 网址:www.dtfunds.com (7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60弄9号3724室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余翼飞 网址:www.noah-fund.com (7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 6666 18 联系人:程晨 网址:www.lu.com (73)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彬 客服电话:400-6099-200 联系人:刘梦轩 网址:www.yixinfund.com (7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0-178-000 联系人:王哲宇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7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彭运华 客服电话:4008-909-998 联系人:王晨晨 网址:www.jnlc.com (7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858-0298 联系人:徐鹏 网址:www.leadbank.com.cn (77)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35层01B、02、03、04单元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联系人:刘娜 网址:http://www.fujiawealth.cn (78)奕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叶健 网址:www.ifastps.com (79)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客服电话:400-068-0058 联系人:孙成岩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0)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楼 法定代表人:申健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联系人:施燕华 网址:www.gw.com.cn (81)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峰 客服电话:400-623-6060 联系人:崔丁元 网址:www.nuiniufund.com (8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www.hicjin.com (83)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服电话:400-918-0808 联系人:蔡之帆 网址:www.xsd.com.cn (84)北京新银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联系人:吴翠 网址:finance.sina.com.cn/fund (85)北京奇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汪宇 客服电话:95118 / 400-098-8511 联系人:韩朝星 网址:京东金融 APP (86)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服电话:400-810-5919 联系人:王鹤敏 网址:www.fengdd.com (87)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8F 法定代表人:陈姚洁 客服电话:400-9500-888 联系人:张焱 网址:www.jfzinv.com (8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客服电话:400-817-5666 联系人:穆文燕 网址:www.amfortune.com (8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联系人:喻明明 网址:www.snjijin.com (9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侯芳芳 网址:www.danjuanapp.com (9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李睿 网址:www.yifund.com.cn (92)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法人代表:洪军 客服电话:400-876-5716 联系人:黄鹏 网址:www.cmwm.com (9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人代表: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网址:www.520fund.com.cn (94)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人代表:于龙 客服电话:4006-802-123 联系人:吴鹏 网址:www.zhixin-inv.com (9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华星路96号互联网金融大厦19楼 地址:上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5楼 法人代表:冷飞 客服电话:400-711-8718 联系人:孙琦 网址:www.wacai.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一、基金名称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周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588666 传真:021-31588600 联系人:孙睿 联系电话:021-31588666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楼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国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邵晓燕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邵晓燕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也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利率波动风险,当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通过合理期限安排,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在保持组合一定流动性的同时,可以从长期、中期、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3)类属配置包括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配置比例、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配置。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对投资价值的贡献,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2. 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可以分解为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基准收益率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之和。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该债券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二是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影响,因此本基金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 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市场供求两方面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一方面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及相关市场的变化,判断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另一方面通过分析债券市场的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综合各种因素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投资比例。 (2)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 本基金主要依靠中债信用评级分析信用债的信用变化,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信用评级体系将通过定性定量相结合,着力分析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另外,评级体系将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的调整。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将着力分析个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在流动性风险控制上,本基金将重点放在一级市场,并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严格防范流动性风险。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5. 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6. 可转债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研究与分析,对于可转债债券的投资将主要从三个方面的分析:数量为主的估值分析、债性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通过上述分析,力求选择投资价值有一定支撑、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并且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7. 新股申购策略 参与新股申购和增发是降低投资组合风险,增强收益的良好渠道。因此,本基金将根据股票市场价格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8. 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

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各自在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决策流程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基金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业管理法规,决定公司针对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所采取的对策;决定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系统及做出必要的调整;对旗下基金重大投资的批准与授权等。 (2)投资部门负责人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授权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查批准;并且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制定各组合资产和行业配置的偏差度指标。 (3)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策略意见、债券配置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4)定期不定期召开部门例会,基金经理们在充分听取各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对市场、资产和行业的投资观点,该投资观点是指导各基金进行资产和行业配置的依据。 (5)基金经理在投资部门负责人授权下,根据部门例会所确定的资产和行业配置策略以及偏差度指标,在充分听取分析师债券配置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的资产及行业配置;之后,在债券分析师设定的债券池内,根据所管理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构建基金组合。 (6)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7)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8)风险管理部负责完成内部基金业绩评估,并完成有关评价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在每个封闭期首日至下一个开放期最后一日,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当期封闭期首日(若为首个封闭期,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活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以后每一个封闭期首日进行调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更具代表性或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1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报告期末”)。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Includes sub-tables for 海富通一年定 A and 海富通一年定 C.

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4%,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列入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任志强先生、奚万荣先生、陶闻雄先生、陈铁平先生、张靖女士的简历。 2.删除了陈虹女士、章明女士的简历。 三、“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基金的投资”和“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根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的内容,相关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 六、“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6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126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6日晚,你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与你公司天字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字物流)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双方因上市公司物化等具体条款未达成一致,拟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鉴于双方于2018年11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条的规定,请公司及关联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短时间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二、交易双方多次谈判,磋商的具体情况与主要的时间点。 三、交易双方产生分歧的具体原因,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考虑,及相关分歧发生的时间点。 四、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审慎评估可能影响交易终止的重大事项,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到位。 五、请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受让方、公司董监高等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向我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及时披露,并于2018年12月1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